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考核期内公司核心能力建设投入影响相关损益的独立意见

根据当前白酒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之协议》约定的考核期内（2022年、2023年）因核心能力建设投入导致的重大影响，由董事会酌情决定将相关损益予以调整，符合相关协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乘长。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调整考核期内公司核心能力建设投入影响相关损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及年度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权责利对等原则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年度考核办法，能够充分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管理效益，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及年度考核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甘培忠、王清刚、谢明、李海歌

2022年4月25日